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就《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2015）》、《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12]4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精神，保证高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支持和鼓励高校着力内涵建设、特色发展，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结合我省实际起草了《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管理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将该征求意见稿印发给你们，请于2013年9月13日前将修改意见反馈至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周琼，联系电话：0571-88008975，邮箱：zhouq112@126.com。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3年8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设置与管理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进一步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保证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提高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契合度,支持和鼓励高校着力内涵建设、特色发展,努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专业设置与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的指导思想

第一条 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以下简称“高校设置专业”)应主动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以及学科发展需要,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接受高质量高等教育需求;应遵循高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办学条件,有助于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学校特色发展、错位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二、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的基本要求

第二条 高校是设置和调整专业的责任主体。高校应根据学校办学定位,深入研究经济社会发展和创新驱动对人才的需求,认真分析现有专业结构和基础条件,科学编制专业发展规划,正确处理数量与质量、当前与长远、存量和增量的关系,建立和完善专业设置和调整的主动适应机制。要规划确定学校专业设置总

量,凝炼专业建设特色和方向,明确新设专业和调整专业的领域,建立有序的专业增设和退出机制,在总量控制内自主调整专业设置。2000年以前成立的本科院校(以下称老本科院校)、国家和省级示范高职院校专业设置总量原则上控制在现有规模;其他本科高校一般控制在40个以内,高职院校(含专科)一般控制在30个以内。新设立的普通高校分年增设专业,逐步达到专业设置规模。

第三条 高校专业设置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二是有相关学科专业为依托;三是有稳定的社会人才需求;四是有科学、规范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五是有必需的专职教师队伍及教学辅助人员;六是具备开办专业所必需的办学条件,有保障专业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制度。

第四条 高校应限制设置或撤消以下专业:一是不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规划的专业;二是社会需求不大、就业前景不好、又不属于需保护的长线、冷门专业;三是学校现有办学条件不足、基础不实的专业;四是国家控制布点的专业。

三、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的基本程序

第五条 高校要制定专业发展规划。专业发展规划由学校相应学术组织评议,经校内公示和学校批准后,报省教育厅备案。规划每5年修订一次。省教育厅将根据本省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及专业布点等情况,组织专家对高校专业发展规划进行审议与审核。

第六条 专业设置和调整工作每年集中进行一次,经高校申

请，省教育厅审核或审议后，由教育部备案或审批。省教育厅对已纳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专业只进行形式审核，对未纳入学校专业发展规划的专业原则上不予审核。审核通过的专业中，国家控制布点专业报教育部审批，其他专业报教育部备案。经教育部备案或批准设置的专业，可申请次年开始招生。未经备案或审批同意设置的专业，不得进行招生宣传和招生。

新设专业应按规划有序进行。老本科院校、国家和省级示范高职院校专业增设原则上新增一个、撤销一个；三年以内（含三年）的新建院校，年度净新增专业数不超过5个；民办院校年度净新增专业数不超过3个；其他高校年度净新增专业一般不超过2个。

高校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灵活设置专业方向，专业方向的内涵应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确属该专业研究方向和服务面向的合理延伸。教育部《专业目录》中所列专业不得作为其他专业的专业方向。经省教育厅批准，高校可以专业（专业方向）形式招生。

第七条 高校调整专业（含调整专业名称、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按照教育部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办理。如调整专业名称，须在拟调整专业已无在校学生或已妥善安排拟调整专业在校学生培养工作的前提下进行，被调整的专业按撤销专业处理。如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须在教育部《专业目录》允许的范围内调整。

高校设置与调整医学学科门类、公安学类和公安技术类专业须征得省业务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八条 高校设置和调整专业报教育部备案，以及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新专业和国家控制布点专业的审批，其时间节点和要求按照教育部专业设置管理规定办理。

四、高校专业设置的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高校应主动关注和吸收社会对本校专业人才培养的评价意见，建立和完善校内外结合的专业建设质量保障机制。鼓励高校引入专门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对学校专业办学水平和质量进行评估。高校应高度重视专业建设，保证专业办学条件，有计划对专业进行年度检查，及时发布专业建设质量年度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 省教育厅建立专业质量监控机制，发布专业年度建设质量报告。建立新设专业评估制度，在新设专业首届学生进入毕业学年时，组织实施专业评估，评估结论作为新设专业继续招生、暂停招生的依据。

高校设置的专业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出现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等情况，省教育厅将责令有关高校限期整改，并视情调减招生计划直至暂停招生。

第十一条 省教育厅每年向社会公布本省鼓励类、限制类专业目录，发布近三年总就业率排名后十位的本专科专业名单、近三年总就业率低于 90% 的本专科专业名单以及全省高校布点数本科（含独立学院）超过 30 个、专科超过 25 个的专业名单，作

为高校专业设置的重要参考。经教育部、教育厅认定的需重点扶持的基础专业、服务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业可不列入以上排名名单。对连续五年不招生的现设专业将向高校提出撤消意见，对连续两年招生计划完成不足70%的专业将向学校发布预警，两年中招生计划完成仍不足70%的，将削减招生计划，直至建议学校撤销该专业。

第十二条 加强专业建设调控力度。优化高校财政资助政策，加大对社会急需人才培养的支持力度，鼓励建设优势专业、特色专业。进一步明确招生导向，优先安排急需和紧缺专业招生计划，支持高校扩大主体专业和优势、特色专业招生。